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陈宗胜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8 号楼 8 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人:刘德利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 16 号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规,福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作为行政机关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担在福州市辖区内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福州市辖区内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依法查处辖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和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广告违法、合同违法、无照经营、违反市场主体准入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反网络交易、产品质量、标准化、地理标志、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计量、认证、特种设备、食品、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承担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三）参与组织协调本辖区重大和跨区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突发性案件的应急处置。

（四）受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五）参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执法法制监督工作。

（六）参与指导、监督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

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五年。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人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单位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 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 日